

河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社发〔2024〕1号



关于举办河南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职教社（筹备组）、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更好服务我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展示我省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成果，经研究，决定举办河南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创业筑梦未来，聚智聚力技能河南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

主办单位：河南中华职业教育社、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协办单位：中共信阳市委统战部、河南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承办单位：信阳航空职业学院、信阳市中华职业教育社、信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大赛设立组委会（具体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纪检监察组、专家委员会、仲裁组以及综合协调组、会务宣传组、技术保障组等工作机构。秘书处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纪检监察组对赛事的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参赛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

（一）中职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二）高职组：高等职业院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

（三）本科组：举办或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四、参赛方式

(一) 本届大赛由各院校组织学生参赛，参赛项目申报评审书须经参赛学校审核盖章。

(二) 选手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为3—5名，其中1人为领衔人。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2名。大赛组委会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赛。比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

(三) 各参赛团队在本组别内可进行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四) 每所学校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不超过5个。

五、赛程安排

(一) 时间安排

1. 3月30日前，参赛院校填写报送参加河南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回执表（见附件3）。

2. 3月底前，各院校举行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组委会对河南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指导教师进行培训。

3. 4月20日前，各参赛院校完成创新创业大赛网络申

报（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4、5、6，参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7）。

4. 4 月下旬，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初评，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下发决赛通知。

5. 5 月组织举行现场决赛，现场决赛以路演答辩为主（评审规则见附件 2）。依据成绩筛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二）赛事安排

1. 决赛实施。本届大赛决赛场地设在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经过网络初评后，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参加现场决赛的项目分别不超过 40 个，每个项目参加现场决赛的团队成员不超过 3 人。

2. 颁奖典礼。决赛结束，在信阳航空职业学院举行大赛颁奖典礼。

六、奖项设置

（一）竞赛奖

每组各设一、二、三等奖，从现场决赛中产生，根据参加现场决赛团队的数量，按 20%、30%、50% 的比例确定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名额。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获一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组织奖

奖励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院校。

(四) 突出贡献奖

奖励为本届大赛举办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七、赛事宣传

大赛组委会邀请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省内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对赛事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

八、相关事项

(一) 各省辖市职教社(筹备组)、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积极组织动员本地学校参加大赛。

(二) 大赛平台网址为 <http://hny.zhzcxcy.com>。

(三) 大赛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参赛人员食宿地点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河南中华职业教育社 谢忱恢 15637195616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韩子昊 15837010737

邮 箱：hnszhzyjyds@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单
2. 河南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3. 河南省首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回执表

4. 中职组项目申报评审书
5. 高职组项目申报评审书
6. 本科组项目申报评审书
7. 参赛项目汇总表

